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586,654	2,104,568	22.9%
年內溢利	105,674	70,368	5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84	4.35	5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額	7,983,587	7,272,572	9.8%
資產淨額	1,277,657	1,126,825	13.4%

二零二一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586,654	2,104,5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1,762	25,153
銷售成本		(1,116,710)	(836,344)
建設成本		(963,761)	(962,849)
員工成本		(66,266)	(48,502)
折舊		(159,236)	(97,102)
其他經營開支		(51,910)	(45,6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預期信貸虧損		(7,469)	(14,126)
議價購買收益		-	3,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167	-
財務成本	5	(147,491)	(42,5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7,085	21,9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23,825	108,103
所得稅開支	7	(29,021)	(19,3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4,804	88,7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年內 溢利/(虧損)	8	10,870	(18,341)
年內溢利		105,674	70,3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12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19	95,61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部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3,74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779	7,843
		39,251	103,4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9,251	119,5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925	189,94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8,914	75,4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年內 溢利／(虧損)		10,870	(18,341)
		89,784	57,06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5,890	13,304
		105,674	70,36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16	178,082
非控股權益		17,009	11,865
		144,925	189,94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6.84	4.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6.01	5.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730	2,421,528
使用權資產		19,856	29,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941	26,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93	135,1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2,636	239,097
應收貸款	13	14,694	18,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53,237	117,882
		<u>2,664,687</u>	<u>2,988,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98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2,181,398	1,479,696
應收貸款	13	161,805	101,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85,012	657,362
合約資產	11(a)	1,025,220	1,176,4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975	61,6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184	41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318	386,473
		<u>5,169,912</u>	<u>4,284,269</u>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148,988</u>	-
		<u>5,318,900</u>	<u>4,284,269</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2,651,114	2,295,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302,487	252,752
合約負債	11(b)	114,801	84,7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7,754	1,614,823
租賃負債		5,046	5,460
應付稅項		15,158	5,638
		<u>4,706,360</u>	<u>4,258,534</u>
流動資產淨額		<u>612,540</u>	<u>25,7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77,227</u>	<u>3,014,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3,816	1,879,738
租賃負債	5,754	1,781
遞延稅項負債	—	5,694
	<u>1,999,570</u>	<u>1,887,213</u>
資產淨額	<u>1,277,657</u>	<u>1,126,8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309	131,309
儲備	1,103,451	975,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4,760</u>	<u>1,106,844</u>
非控股權益	<u>42,897</u>	<u>19,981</u>
權益總額	<u>1,277,657</u>	<u>1,126,825</u>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該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二零年：五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營運：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港幣7,59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5,145,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為港幣2,298,64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21,4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港幣14,2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29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乃位於中國內，而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之收益港幣528,720,000元及港幣316,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9,718,000元及港幣241,347,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二零二零年：一名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3.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15,398	428,838	42,418	-	2,586,654	20,757	2,607,411
分部間銷售	-	-	32,753	-	32,753	-	32,753
其他收入及盈利	6,608	5,182	25	1	11,816	13,176	24,99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22,006	434,020	75,196	1	2,631,223	33,933	2,665,15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2,753)	-	(32,753)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u>2,598,470</u>	<u>33,933</u>	<u>2,632,403</u>
分部業績	33,186	206,347	14,829	(21,244)	233,118	5,105	238,22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946	6	9,952
財務成本					(147,491)	-	(147,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67	-	1,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27,085</u>	<u>-</u>	<u>27,08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3,825	5,111	128,9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021)</u>	<u>5,759</u>	<u>(23,262)</u>
年度溢利					<u>94,804</u>	<u>10,870</u>	<u>105,674</u>

3.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67,569	212,033	24,966	-	2,104,568	66,626	2,171,194
分部間銷售	-	-	56,574	-	56,574	-	56,574
其他收入及盈利	-	1,380	-	6,808	8,188	113	8,3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67,569	213,413	81,540	6,808	2,169,330	66,739	2,236,06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6,574)	-	(56,574)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u>2,112,756</u>	<u>66,739</u>	<u>2,179,495</u>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70,283	85,091	(30,611)	(16,551)	108,212	(18,267)	89,94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6,965	9	16,974
財務成本					(42,567)	(34)	(42,601)
議價購買收益					3,531	-	3,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34)	-	(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21,996</u>	<u>-</u>	<u>21,9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8,103	(18,292)	89,811
所得稅開支					<u>(19,394)</u>	<u>(49)</u>	<u>(19,443)</u>
年度溢利/(虧損)					<u>88,709</u>	<u>(18,341)</u>	<u>70,368</u>

3.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39,119	3,193,272	453,495	41,120	7,827,006	-	7,827,00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56,581	-	156,581
資產總額					<u>7,983,587</u>	<u>-</u>	<u>7,983,587</u>
分部負債	3,699,955	1,678,765	817,216	509,994	6,705,930	-	6,705,93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u>6,705,930</u>	<u>-</u>	<u>6,705,930</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6,562	907	-	-	7,469	-	7,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	146,648	94	32	147,527	4,741	152,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7	3,846	569	2,747	11,709	341	12,0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	48,387	28	33	49,609	-	49,609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待出售之資產金額港幣148,988,000元)。

3.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233,317	3,166,852	577,990	55,031	7,033,190	104,237	7,137,42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35,145	-	135,145
資產總額					<u>7,168,335</u>	<u>104,237</u>	<u>7,272,572</u>
分部負債	2,712,642	1,862,192	934,530	625,983	6,135,347	10,400	6,145,74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	-
負債總額					<u>6,135,347</u>	<u>10,400</u>	<u>6,145,747</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	13,507	619	-	-	14,126	-	14,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	87,107	109	63	87,924	5,191	93,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8	2,558	-	2,772	9,178	371	9,54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9</u>	<u>1,106,086</u>	<u>8</u>	<u>24</u>	<u>1,106,557</u>	<u>3,303</u>	<u>1,109,860</u>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港幣135,145,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建造光伏電站		
—材料及設備	948,057	732,065
—建築工程	350,148	448,802
整體建設		
—工程合約收益	814,126	685,638
設計服務收入	560	1,064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9,730	12,635
貸款利息收入	16,242	4,087
手續費收入	10,517	8,244
電力銷售	427,274	212,033
	<u>2,586,654</u>	<u>2,104,5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20,757	66,626
	<u>2,607,411</u>	<u>2,171,19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68,814	798,691
於一段時間	1,638,597	1,372,503
	<u>2,607,411</u>	<u>2,171,194</u>
其他收入及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946	16,965
其他*	11,816	8,188
	<u>21,762</u>	<u>25,1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	9
其他*	9,429	113
	<u>9,435</u>	<u>122</u>
	<u>31,197</u>	<u>25,27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港幣11,83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2,224	70,5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98</u>	<u>482</u>
財務成本總額	152,722	71,08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u>(5,231)</u>	<u>(28,514)</u>
	<u>147,491</u>	<u>42,5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u>-</u>	<u>34</u>
	<u>147,491</u>	<u>42,601</u>

* 借貸成本乃按3.91%(二零二零年：2.63%)的年利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建造光伏電站		
—材料及設備	939,590	695,793
—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分包成本	88,738	30,356
其他成本#	88,382	110,195
總銷售成本	1,116,710	836,3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56,513	43,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53	4,979
員工成本合計	66,266	48,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527	87,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09	9,178
	159,236	97,102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2,110	1,980
銀行收費	9,818	10,3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98	9,839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875	2,634
研發開支	15,153	12,282
其他*	15,956	8,584
	51,910	45,621

其他成本包括電站維護成本及融資分部項下的融資成本。

* 其他包括差旅、匯兌虧損、汽車開支、公用設施及雜項，單獨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29,021</u>	<u>19,394</u>
所得稅開支	<u>29,021</u>	<u>19,39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於取消註冊前，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於取消註冊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20,757	66,626
其他收入及盈利	9,435	122
所用存貨之成本	(22,613)	(77,127)
員工成本	(255)	(1,309)
折舊	(5,082)	(5,562)
其他經營開支	(878)	(1,008)
財務成本	-	(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64	(18,2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59	(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7,123</u>	<u>(18,341)</u>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3,74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u>10,870</u>	<u>(18,341)</u>
經營現金流	(3,938)	8,804
投資現金流	6	(3,291)
融資現金流	-	156
總現金流	<u>(3,932)</u>	<u>5,669</u>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9,784</u>	<u>57,06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31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313,095</u>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9,784	57,064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年內溢利／(虧損)	<u>10,870</u>	<u>(18,341)</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8,914</u>	<u>75,405</u>

10.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313,09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83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港幣1.40仙)，乃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年內溢利港幣10,87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18,341,000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分母。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該金額指(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就已計量但未計費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項；及(ii)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據此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項。有關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合約工程	1,030,667	1,186,121
減：減值虧損	<u>(5,447)</u>	<u>(9,667)</u>
	<u>1,025,220</u>	<u>1,176,454</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u>1,186,121</u>	<u>852,900</u>
因下列原因減少：		
－轉撥至應收貿易賬項之應收保留金	(140,715)	(139,644)
－向客戶開具發票	<u>(1,058,871)</u>	<u>(718,798)</u>
	<u>(1,199,586)</u>	<u>(858,442)</u>
因下列原因增加：		
－年內確認之應收保留金	167,978	131,298
－年內未發票據工程合約收益	<u>846,638</u>	<u>988,010</u>
	<u>1,014,616</u>	<u>1,119,308</u>
匯兌調整	<u>29,516</u>	<u>72,3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u>1,030,667</u>	<u>1,186,121</u>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025,220</u>	<u>1,176,454</u>

年內，有關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667	4,264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4,220)</u>	<u>5,403</u>
年末	<u>5,447</u>	<u>9,667</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類之應收貿易賬項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170,63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9,136,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114,801	84,737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4,737	45,384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5,699)	(45,679)
就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提前 收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3,013	79,713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增加	-	245
匯兌調整	2,750	5,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801	84,737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均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之內確認為收益。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90,901	950,866
應收票據	1,028,415	555,059
	2,219,316	1,505,925
減：減值虧損	(37,918)	(26,229)
	2,181,398	1,479,696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83,264	871,904
91至180日	263,419	174,720
181至365日	134,361	222,842
超過365日	338,272	236,459
	2,219,316	1,505,925

自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161,805	101,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94	14,259
五年後	<u>-</u>	<u>4,172</u>
應收貸款總額	176,499	119,90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161,805)</u>	<u>(101,471)</u>
非流動資產	<u>14,694</u>	<u>18,43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乃由借款人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按固年年利率6%至8% (二零二零年：6%至8%) 計息及於一至五年(二零二零年：一至六年)內償還。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3,140	199,638
按金	11,760	28,165
其他應收款項	<u>370,112</u>	<u>429,559</u>
	<u>785,012</u>	<u>657,36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港幣363,46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3,109,000元)工程合約的材料成本或建築工程分包成本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港幣149,35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7,985,000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03,34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及(iii)與工程合約墊款有關之餘下結餘。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07,852	1,635,174
應付票據	<u>943,262</u>	<u>659,950</u>
	<u>2,651,114</u>	<u>2,295,124</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91,470	987,512
91至180日	681,724	336,535
181至365日	860,031	854,330
超過365日	<u>317,889</u>	<u>116,747</u>
	<u>2,651,114</u>	<u>2,295,124</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之應付款項	272,447	226,732
應計款項	<u>30,040</u>	<u>26,020</u>
	<u>302,487</u>	<u>252,752</u>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出台多項政策，從加強可再生能源消納、構建新型電力體系等多方面支持新能源發展，加快風電、光伏產業全面發展。

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家發改委、中國國家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引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從可再生能源企業貸款展期或續貸、發放和合理支持補貼確權貸款、優先發放補貼、加大信貸支持力度等方面對金融機構承擔有「綠色責任」提出要求，有利於緩解可再生能源企業現金流緊張，生產經營出現困難的局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提出，為持續推動風電、光伏發電高質量發展，要強化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引導機制，建立保障性並網等並網多元保障機制，加快推進項目儲備和建設。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指出，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二零二一年起，新核准(備案)海上風電項目、光熱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當地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具備條件的可通過競爭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網電價高於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的，基準價以內的部分由電網企業結算。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要求啟動整縣(市、區)推進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明確申請試點條件，對特定公共建築及農村居民建築屋頂可安裝光伏發電的比例做出最低要求，有利於充分調動和發揮地方積極性，整合資源實現集約開發，加快推動屋頂分佈式光伏發展。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54.88GW，新增裝機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其中，光伏電站25.60GW、分佈式光伏29.28GW。從新增裝機佈局看，裝機佔比較高的區域為華北、華東和華中地區，分別佔全國新增裝機的39%、19%和1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到306GW。

二零二一年全年，中國光伏發電量達3,2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1%；平均利用小時數1,163小時，同比增加3個小時；光伏發電利用率98%，與上年基本持平。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47.57GW，新增裝機規模遠超預期，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30.67GW、海上風電新增裝機16.90GW。從新增裝機分佈看，中東部和南方地區佔比約61%，「三北」地區佔39%，風電開發佈局進一步優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中國風電累計裝機達到328GW。

二零二一年全年，中國風電發電量6,52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5%；平均利用小時數2,246小時，同比增加149個小時；風電發電利用率97%，同比增長約0.4%。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伴隨著新冠疫情持續反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更加趨於複雜嚴峻。在重重外部壓力之下，中國經濟持續展現出強大的韌性，一路乘風破浪，在高質量發展進程中構建新發展格局，實現了國家「十四五」規劃階段的良好開局。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快項目開發與建設進度，項目儲備進一步增加，裝機容量穩健增長，發電量及利潤持續提高。繼續實施資產優化，進一步降低對綠電補貼的依賴，資產品質持續提升，實現良性滾動增長。積極開拓融資業務，把握市場機遇，一手抓能力建設一手抓市場開發，培育核心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1%至港幣2,607,41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71,194,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89,78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7,0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7.3%；每股基本盈利為6.8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4.35港仙增加2.49港仙，增加約57.2%。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增加約13.3%至港幣2,115,3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67,569,000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降低了去年同期確認的竣工比率。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3,18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0,2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2.8%，主要由於平價上網推動光伏項目總投資成本下降，導致EPC項目投標價格降低。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至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部(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的新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建築及工程公司，憑藉擁有各項建築安裝及施工資質及專業從事政府安居類工程項目和市政工程項目的優勢，於二零二一年亦對此業務分部作出較大貢獻，產生收益港幣814,12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85,6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7%。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固守傳統EPC業務，適度多元發展。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新冠疫情席捲全球。本集團在嚴格落實疫情防控各項措施的前提下，善於結合實際，敢於突破常規，穩妥推動企業生產經營，二零二一年各項目均如期高品質完工：陽江、遼河油田、新沂保稅區光伏發電專案如期並網，市政工程項目順利推進。公司持續跟進5G業務，目前正對接雲南通訊管理局，已辦理完成市場准入，並與昆明電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爭取儘快對接三大運營商取得基站訂單及基站投資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8項，完成科技投入策劃，並新開展5項科技研發項目，同時本集團已獲批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正在申報江蘇省地區總部企業；榮獲第十屆「北極星杯」二零二一年度影響力光伏電站運維品牌、影響力光伏開發投資商／EPC品牌以及影響力特色光伏應用項目案例三項大獎，展示其專業卓越的一面。

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省、河北省、廣東省、安徽省、遼寧省及雲南省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臺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備案總規模為265兆瓦，規模較去年同期增加55兆瓦(26.2%)及風電站備案總規模為140兆瓦，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5.89億千瓦時，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3.26億千瓦時(124.0%)，為本集團相應帶來穩健的發電收入。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投資的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80小時，較去年同期增加7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如前所述，風電、光伏行業發展已基本全面進入平價階段，告別財政補貼，實現市場化發展、競爭化發展。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價按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實施。新項目亦可自願參與市場交易並形成公開市場電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光伏及風電站的累計核准容量共405兆瓦，當中272兆瓦項目具有上網電價補貼政策，為期20年內。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儲能、氫能、光熱等業務，技術研究、儲備、調研相關知名企業，開展、開發相關業務。目前，正在積極跟蹤山東、山西等地儲能專案的開發與調研；在甘肅、寧夏、青海等西北地方對光熱+新能源基地進行開發與調研；正在研究上游新能源制氫、下游氫燃料電池的技術應用，積極調研行業內的知名電解槽廠家，以及相關氫能應用領域的拓展。為二零二二年新業務開發建設做好了鋪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按年增長約102.3%，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428,83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2,033,000元)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142.5%至港幣206,34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5,091,000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於本期間全年營運之貢獻。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受惠於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全年營運利潤之貢獻。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42,41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966,000元)，增加約69.9%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4,829,000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0,611,000元)。分部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開拓外部市場以提高收益佔比，因此期內自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分部轉虧(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為盈(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主要受惠於外部收益增加之貢獻。

二零二一年重點開發外部非關聯專案。融資租賃方面，公司業務團隊重點針對新能源行業(包括光伏和儲能)、新基建(包括5G基站和資料中心)、健康醫療(康復醫療、防疫設備)等領域展開研判，通過積極研判市場及可能帶來的風險，不僅增強了公司的專業化、市場化業務拓展能力，還為業務方向研判和風控標準制定提供了專案儲備及依據。保理業務方面，重點發展基於國央企核心企業的反向保理和供應鏈科技金融。其中，為內部子公司安徽寶原的供應商保理業務在去年推進的基礎上取得了較好的成效，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業務模式已逐漸成熟，供應商認可度較高，該業務既解決了供應商融資難問題，又緩解了內部子公司現金流壓力，還為保理公司增加了外部業務與管道拓展。二零二一年已累計投放內部子公司合格供應商超過15家。

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位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停產，當地政府與相關部門已經完成所有相關資產的處置。因此已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安全生產，提升項目管理水準，完善治理結構及內控建設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企業發展的首位，充分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原則，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同時緊盯專案建設目標任務，倒排工期、專項推動，集中精力抓開工、抓進度、抓品質、抓安全，確保了疫情防控與專案管理「兩手抓、兩不誤」，EPC承建能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立足「三新一高」，深化改革，優化佈局，完善頂層設計，系統謀劃企業高品質發展路徑。成立法律事務部，與投資管理部合署辦公，在做好法治建設工作、為公司生產經營提供法制保障的同時，做好行業政策研究、投資分析論證、組織投資專案評審、投資風險控制，有效應對經營風險；成立紀檢監督辦，與內控部合署辦公，在加強公司反腐倡廉建設和監督執紀力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的同時，持續做好內控管理，將內控工作覆蓋公司各個部門、各個業務板塊，推動了公司各項管理規範化、制度化、標準化、程式化，促進了公司管理水準的不斷提升；成立產業發展部，在原有光伏、風電、光熱業務的基礎上，向儲能、制氫方向延伸，謀求新能源細分領域的拓展，為公司創造新的增長級。

為了確保公司光伏電站和風電站安全高效運行，各電站均納入智慧集控平台，即時監控電站狀態；通過視屏雲端資料傳輸，將現場畫面傳回南京總部集控中心，大大提升了總部對各電站監管的效率及故障排查率，提高了設備投入率。同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公司對各電站進行低效發電單元排查，加強分散式電站元件的清洗，加快故障處理時間，提高電站發電能力，保障電站安全運行。

業務展望

能源需求復甦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十八大」以來，中國推動生態文明建設的力度空前，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階段性目標和任務圓滿完成。下一階段，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將著重解決環境污染的根源性和趨勢性問題，對重點區域和重點領域進行深度環境治理。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已經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為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雙碳」必將作為一場廣泛而深刻的經濟變革，開啟全新的綠色低碳時代。

隨著國家、各地方新能源產業「十四五」規劃的陸續出臺，新能源發展的近期及中遠期規劃已基本確定，行業迎來了更加快速、健康的發展。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將堅定不移的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以風電、光伏投資建設運營為主業，以儲能、光熱為重要板塊，以新能源制氫為拓展，成為光伏、風電、光熱、儲能、氫能綜合能源服務商，為清潔能源事業發展貢獻重要力量。同時以5G通訊鐵塔基站、集中供熱及供暖、房建市政作為公司其他利潤增長點，保持公司持續均衡發展。

「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下，光伏行業面臨著歷史性的機遇與挑戰。國家能源局表示，「十四五」光伏空間將遠超十三五，年均70至90GW，同比至少翻倍。隨著十四五的正式開啟和無補貼的平價時代的來臨，完全市場化的光伏行業，面臨著更為激烈的升級與淘汰之戰。同時，受「3060目標」影響，中國風電累計裝機容量有望在二零三五年達到800GW，二零六零年達到3000GW，而目前風電裝機僅328GW，這也給了中國風電行業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

據Fitch Solutions公司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太陽能總裝機容量將從二零二零年底的715.9GW增加到1747.5GW，增幅高達144%；中國、美國和印度將分別增加436.9GW，151.3GW和88.2GW，佔太陽能預期新增總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中國仍將是最大的太陽能市場，太陽能總裝機容量有望從二零二零年底的253.4GW增加到二零三零年的690.3GW，佔二零三零年全球太陽能新增總量的42%。二零三零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有望達416-536GW，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4%-26%。

本集團將加強內部投資專案的前期服務與諮詢工作，本著做大市場、大客戶、大專案的宗旨，著力維護重點老客戶；開拓發展4-5傢俱有相關資質的企業進行橫向合作，在投標、建設、服務等方面進行有效的資源優勢互補，建立長期合作共贏的關係。與行業內優勢較強的設備供應商建立互動機制，以共贏為原則建立關聯，促進我方項目承攬。市政工程房建專案，要充分利用資訊、人際網路，積極建立與各級政府部門、設計院、市政工程管理部門、大型企業的關係，廣泛收集工程資訊，推進市政、環保、保障房項目開發。

本集團繼續在確保投放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大力發展新能源發電行業包括光伏、風電、儲能、充電、光熱、生物質／垃圾發電等國家戰略性能源產業，將繼續圍繞新能源產業鏈深度挖掘；充分挖掘外部優質專案，重點圍繞「大基地光伏」和「整縣分散式光伏」光伏領域專案、「基地風電」和「海上風電」風電領域專案、「光儲融合，構建零碳電力系統」儲能領域項目、因地制宜發展光熱、生物質、垃圾發電等其他領域項目及粵港澳大灣區新興戰略產業領域等，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確保資產規模在合理範圍內穩定增長。伴隨業務增量將適時通過供應鏈金融系統平台實現線上運作和多級流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475,347,506元，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山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山控股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4)，其總部位於深圳蛇口。南山控股主要從事現代倉儲物流服務、房地產開發、產城綜合開發等業務。南山控股由其最大股東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開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現代綜合物流服務、產城綜合開發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持有約68.43%。南山開發之最大股東為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南山)」)，其持有南山開發約36.52%，而剩餘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招商局(南山)的母公司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其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用於業務發展用途，並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相應之財務開支。經考慮南山控股(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之業務，本公司認為，南山控股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需要物流支持及倉儲服務之業務分部(如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此外，雙方在協同拓展屋頂分佈式光伏業務可實現商業資源共享，實現價值提升。本集團相信，引進同為國資背景之戰略投資人，必將迅速、有力地提高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171,194,000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607,411,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分部的收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港幣89,784,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57.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84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35港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2,607,41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71,19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1%。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2,112,891	81.0%	1,867,569	86.0%
發電	427,274	16.4%	212,033	9.8%
融資	46,489	1.8%	24,966	1.1%
	<u>2,586,654</u>	<u>99.2%</u>	<u>2,104,568</u>	<u>9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u>20,757</u>	<u>0.8%</u>	<u>66,626</u>	<u>3.1%</u>
總計	<u>2,607,411</u>	<u>100.0%</u>	<u>2,171,194</u>	<u>100.0%</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2,112,89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67,56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病降低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竣工比率。

受惠於140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風力發電站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投運，帶動本年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4.0%。發電分部收益錄得增長約101.5%至港幣427,27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2,033,000元)。

由於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增加，融資分部的收益增加約86.2%至港幣46,4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966,000元)。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停止生產，因此製造及買賣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減少約68.8%至港幣20,75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626,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105,67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0,36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年度增加約50.2%。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二零二一年全年投運之營運利潤貢獻。該業務分部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約142.5%的溢利(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長；(ii)本集團的融資分部期內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此分部本年轉虧(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為盈(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4.1%(二零二零年：3.2%)，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7.3%至港幣89,78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7,064,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84港仙(二零二零年：4.35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1,19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5,275,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139,32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13,471,000元)及港幣963,76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2,849,000元)，較同期分別增加約24.7%及0.1%。銷售成本增加與年內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情況相符。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33.5%至港幣66,52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9,811,000元)，乃由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6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64,31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2,664,000元)，乃由於期內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全年營運并確認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差旅費等)為港幣52,78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6,629,000元)，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6.2%至港幣147,49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601,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9.6%至港幣23,26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443,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發電分部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以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已僱用一名中國稅務顧問釐定該附屬公司是否合資格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稅務報告，該附屬公司很可能已滿足上述基本年度要求並合資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8.6%(二零二零年：21.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7,983,58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272,57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約24.1%至港幣5,318,9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84,269,000元)，而非流動資產減少約10.8%至港幣2,664,68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88,303,000元)。本集團於年內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6,705,9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45,74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1%。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4,706,36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58,53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5%，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999,57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87,21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8%，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234,7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6,84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6%，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612,540,000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25,735,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741,31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6,473,000元)，其中約2%為港幣、95%為人民幣(「人民幣」)、2%為美元及1%為歐元(二零二零年：約6%為港幣、87%為人民幣、6%為美元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3,611,57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94,561,000元)，其中約11%為港幣、82%為人民幣及7%為美元(二零二零年：約9%為港幣、81%為人民幣及10%為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6.3%(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2.0%至6.3%)。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617,75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14,823,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1,993,8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79,73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84(二零二零年：3.11)，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較去年下跌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111,000元)、港幣155,8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2,082,000元)、港幣229,18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8,183,000元)，及港幣1,608,246,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發電站，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4,3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81,346,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